

“我要办种猪场” “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规程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要办种猪场” “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规程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种猪场”套餐服务

二、服务对象：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自然人

三、适用范围：邵阳市、各县市区。

四、套餐服务联办证照（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备注：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无需办理）；

（四）技术人员证明（职称证书）

（五）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备注：广告设施及标识的任一边边长小于 4m 且单面面积小于 10 m²的无需办理）

（六）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注：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m²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八）涉税事项办理

（九）公章刻制备案

五、所涉情形：

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涉税事项办理

(1)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经济类型为企业）

(2) 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经济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

6、网上备案（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7、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范围：广告设施及标识的任一边边长 $\geq 4\text{m}$ 或者单面面积 $\geq 10\text{ m}^2$

8. 户外场地（所）、市政设施、公共空间、建（构）筑物等设置的广告的情形：

（一）利用户外场地（所），公共空间和工地围墙、机电箱、电话亭、候车亭、报刊亭、公共广告栏、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户外设施设置的各类广告牌、标牌、招牌、指示牌以及橱窗、灯箱、霓虹灯、电子屏幕、实物造型、气膜、广告彩旗、布幅等广告；

(二) 利用道路(含隧道)、桥梁和车、船等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三) 利用气球、充气装置、飞行伞、飞船等升空器具悬挂、绘制的广告;

(四) 利用各种设备以灯光投映、放送形成的广告;

(五) 以广告宣传和促销为目的的列队巡游、散发传单;

(六) 在屋顶、墙体上设置的各种镂空字、发光字;

(七) 利用地下设施和公共空间设置的广告;

(八) 利用户外其他形式设置的商业及公益广告。

六、须办证照:

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七、审批决定机构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水利、城管、住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

八、申请条件

1. 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

4.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6.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7.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一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单位对其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登记表中填报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技术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的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9.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广告设施及标识的任一边边长 $\geq 4\text{m}$ 或者单面面积 $\geq 10\text{ m}^2$ ）1年以上的，且处于关键地理位置（由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的需经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招投标、拍卖后并由中标、拍得人提供相关资料经申请取得许可。

九、材料清单

涉及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份数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基本资料	1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他人办理）身份证件	申请人提交	3		指定代表或代理人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
	2	住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提交	2		原件或复印件。场地设计使用权证明和广告制作委托合同，需要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应提供该单位的审批意见
（根据市场主体类型选择办理）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原件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或复印件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申请人提交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原件
	2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或复印件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原件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申请人提交	1		复印件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或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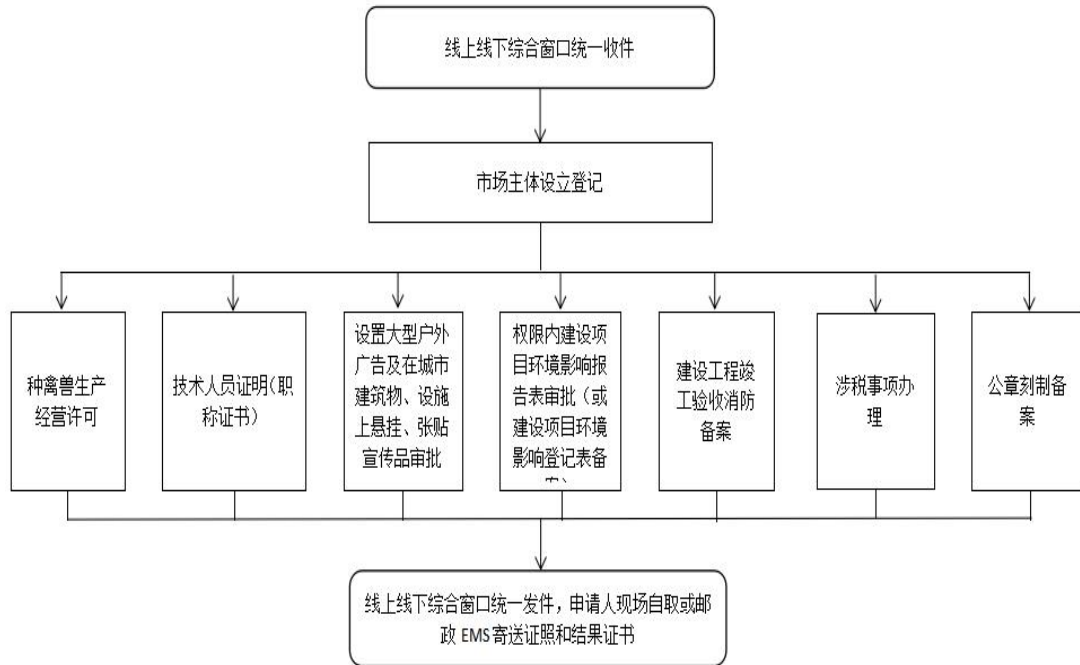
		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1	有限责任公司	原件
	2	公司章程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	1		原件或复印件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三个附表;	申请人自备	1	纸质收取 上传	原件(收) 要求:原件份数1份 必要性:必要
	2	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1	纸质收取 上传	原件(验),复印件 要求: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必要性:必要
	3	主要育种人员相应的学历、职称及聘用	申请人自备	1	纸质收取 上传	原件(验),复印件 原件份数1份,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明(双方签字的合同)(原件、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份 必要性:必要
	4	种畜禽场平面图、育种设备清单及用地证明(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纸质收取 上传	原件(验),复印件 要求: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必要性:必要
	5	品种来源资料	申请人自备	1	纸质收取 上传	原件,复印件 要求:原件份数1份,复印件份数1份 必要性:必要 备注:1)种畜系谱、个体养殖档案、种畜禽合格证明、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购销发票引种资料(原件、复印件);2)种畜禽来源的种畜禽场提供的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近半年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3)种畜禽数量证明:各种畜禽数量应符合《湖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规定要求,为简化种畜来源资料,扩繁场原种公母畜按统一表式列表,但至少需提供10头母畜和6头不同血缘公畜系谱材料和来源资料。跨省调运种畜禽应提供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准调证明。(原件、复印件)
	6	无害化处理的详细报告(包括污染物处理能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等);	申请人自备		纸质收取 上传	要求:原件(收) 要求:原件份数1份。 必要性:必要
	7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畜禽疫病监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纸质收取 上传	备注:畜禽疫病监测报告必须是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近半年内所监测的,每个畜禽品种的每个病种需检测25头(羽)份;不同畜禽必须分别监测以下病种: 猪:猪瘟、口蹄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牛:口蹄疫,布病,结核病; 羊:口蹄疫、布病; 马:马传染性贫血; 兔:动物球虫病; 鸡:鸡白痢、新城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禽白血病; 鸭:高致病性禽流感、禽白血病; 鹅:高致病性禽流感、禽白血病;(原件、

						复印件);
	8	畜禽养殖备案表及畜禽标识代码(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纸质收取 上传	原件份数 1 份, 复印件份数 1 份, 必要性:必要
	9	变更、延续需另提供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1	纸质收取 上传	必要性:必要, 要求:原件份数 1 份, 原件(收)
	(办理门头装修的提供)					
临时 占用 城市 道路 审批	1	现状图(实景图)	申请人提交	1	左右有参照门面的现场拍摄的含左右各一个门面在内的正立面图;左右没有参照门面的新建门面,提供该建筑物物业企业总体正立面图	
	2	效果图	申请人提交	1		在现状图上设计制作的效果图,(突出版面、高度、色彩与左右门面一致)
	3	施工图	申请人提交	1	简易门头只标注尺码,大型门头须提供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加盖公章的施工图,改变立面结构(落地占用台街)的,还须提供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变更规划方案	
	(办理户外广告的提供)					
设置 大型 户外 广告 及在 城市 建筑 物、 设施 上 悬挂 、 张贴 宣传 品	1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1	所有申请单位均需提交此项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信息真实。
	2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全彩实景效果图;	申请人提交	1		广告设计效果图(白天和夜间实景效果图)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需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审查意见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部门提供钢架结构设计图	申请人提交	1	大型广告设施设计结构图(由专业单位设计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由具有设计资质的个人设计的,须提供个人设计资质证书)	提供相关部门安全检测报告设计图
	4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	1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建设 工程 竣工	1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	申请人提交	1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字,单位的盖公章

验收 消防 备案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 的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1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 字，单位的盖公章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 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 字，单位的盖公章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 的建筑构件、建筑材 料（含建筑保温材 料）、装修材料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证明文件、出 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1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 字，单位的盖公章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 字，单位的盖公章
	6	施工、工程监理、检 测单位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资质等级证 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1		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签 字，单位的盖公章
	（涉及环境敏感区）					
办种 猪场 环境 影响 报告 书审 批	1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环 保许可的请示文件	建设单位	1		填写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 签字，单位的盖公章
	2	县区级环保分局的初 审意见	建设单位	1		单位盖公章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	建设单位	2		填写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 签字，建设单位盖公章
	4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 指标审核表	建设单位	1		填写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 签字，建设单位盖公章
	5	排污权证或排污权交 易确认表	建设单位	1		填写必须真实、齐全，法人或公民 签字，建设单位盖公章
	6	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 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单位	1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7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身 份证	申请人提交	1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涉税 事项	1	身份信息报告、确认 （无需提供材料）	市场监管局、民政 部门与税务部门 信息共享	1		
	2	《纳税人办税授权 委托书》或《税务代 理协议》	主管税务机关办 税服务厅领取或 国家税务总局湖 南省电子税务局 下载	1	适用于委托代办涉 税事项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说明

1、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申请人先通过“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进行注册和实名验证。可进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hunan.gov.cn>），在网站首页右侧扫描二维码即可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也可到登记窗口现场扫码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

（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 <http://gsxt.hnaic.gov.cn:8004/bsdt/>（核名；登记注册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 <http://hn.gsxt.gov.cn/index.html>（注销公告；遗失执照

公告网址)。

2、装修完成后，申请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踏勘人员进行联合勘验。

3、开展门头装修时申请占道范围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不得损坏市政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时应综合考虑建筑物、构筑物外型完好、整洁、美观，应对国家和省市确定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物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4、原则上不同意对原建筑物使用性质重大变更，若发生重大变更，则必须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审批文件和相关依据文件。

5、纳税人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6、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完成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后，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7、新办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必须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规定及时完成实名办税认证的，可由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授权委派办税人员或经办人员作出在10个工作日内补办承诺后，现场即时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承诺时限补办实名办税认证。

8、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申请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步骤：

(1) 申请人需登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hbj.shaoyang.gov.cn/>)。

(2) 选择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点击注册，并按表格内容要求如实填报。

(3) 填报完成后点击上传，然后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申请人企业公章即可（自行保存）。

9、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申请人携带报批所需材料到市及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部门窗口办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0、申请人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系统管理”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11、申请设置独立支撑式户外广告应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在建（构）筑物墙体、屋顶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十二、办结时限

全流程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依据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依据 《关于调整住房城乡建设系

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84号)、《关于降低2016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明细

建设工程项目:市、州 0.75 元/日/平方米;县(市) 0.5 元/日/平方米。其他项目:市、州 1.5 元/日/平方米;县(市) 1 元/日/平方米。

十四、办公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中心名称	中心地址	咨询电话
1	市政服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2	大祥区政服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3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三楼	0739-5158516
4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6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5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6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655号	0739-2721335
7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1号楼	0739-6834107
9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10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1栋	0739-7369731
1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62号	0739-4836992
1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496号	0739-8242461
13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1号	0739-7601240
14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100米	0739-7235601

十五、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 0739-12345

十七、结果送达

申请人现场自取或邮政 EMS 寄送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名 称					
备选名称 (请选用 不同字号)	1.				
	2.				
经营者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处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经营的 家庭成员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从业人员	(人)		资金数额	(万元)	
<p>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p> <p>经营者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填写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须知

1.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③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营者住所，以经营者身份证载明住址为准。

3.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作为替代。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5.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表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小类行业类别名称或具体经营项目。

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填写应当标明经营场所所在县（市、区）、乡（镇）及村、街道的门牌号码。

7.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8. 在选择类型 中打√。

9.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证明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领取各类通知书；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委托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须知：**
1.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事项主要包括：办理名称预先核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
 2. 委托人应当指定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在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后的 中打√。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所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			

注：1、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本单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1、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我单位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事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不以办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材料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

6、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本人同意此《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邵阳）”网站向社会公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多证合一” 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其他信息			
生产经营地			
核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_人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在使用自有或租赁住所(经营场所)用途为住宅时需填写此表。2.申请人:企业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 场 所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 合 伙 人	姓名或名称		国 别 (地 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 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出资额	认缴万元，其中：实缴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有关 规定和企业章程 (协议)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合伙人数	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人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 (仅限变更登记填写, 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评估方式、合伙期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input type="checkbox"/>备案 (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清算人	成员		
	清算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合伙人签字（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仅限变更登记、清算人备案以外的备案）：

清算人签字（仅限清算人备案）：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p>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附表 2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委托事项	
<p>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全体合伙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本单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1、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我单位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事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不以办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材料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

6、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本人同意此《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邵阳）”网站向社会公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多证合一” 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其他信息			
生产经营地			
核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_人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2、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在使用自有或租赁住所(经营场所)用途为住宅时需填写此表。2.申请人:企业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 万元（币种：） 折美元：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限清算组备案）：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本单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1、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我单位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事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不以办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材料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

6、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本人同意此《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邵阳）”网站向社会公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多证合一” 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其他信息			
生产经营地			
核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人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3、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在使用自有或租赁住所(经营场所)用途为住宅时需填写此表。2.申请人:企业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法人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生产经营内容	品种		
	代次		
	规模	申请报告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 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意见	
备注	提交申请报告主要内容：种畜禽场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技术资料、种畜禽保健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表（一）

年 月 日 单位：

头、羽

品种(代别)		1、()		2、()		3、()		4、()					
性别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总数	血缘数	总数	总数	血缘数	总数	总数	血缘数	总数	总数	血缘数	总数
种畜（禽）数													
其中 成年 种畜 (禽)	生产畜群												
	后备畜群												
	体重 (kg)												
	体高 (cm)												
	体长 (cm)												
主要 生产 性能													
经济 畜(禽)	总存栏数												
	年提供商品 畜(禽)数												
	年提供(肉、乳、蛋)												
全年生产种畜禽数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负责人：

代别：属于配套系的填写祖代和父母代，其他的填写纯种、二元母本和父本，不是代次不须填。数量：:纯种公畜(禽)要注明三代以内没有血缘关系数量。

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表附表（二）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地址		电话	
土地面积	亩	其中：耕地面积	亩	草地面积	亩	邮编	
场 长		全场职工数	人	行政人数	人	工人数	人
年产粮食	吨	年需口粮	吨	年需精饲料	吨		

种畜禽生产单位主要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或职称	现分管职责	备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表附表（三）

年 月 日

单位占地总面积		亩	总建筑面积	m2		建筑总投资		万元	
成年种畜禽舍		栋	m2/栋	计	m2	可饲养数量	头（羽）	单位造价 （年度）	元/m2
后备种畜禽舍		栋	m2/栋	计	m2	可饲养数量	头（羽）		
合 计		栋	m2/栋	计	m2	可饲养数量	头（羽）		
育种室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2					
兽医室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2					
其它生产性建筑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2					
行政办公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2					
职工宿舍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2					
分与年效 度益投资 情况	2004 年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利润		万元
	2005 年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利润		万元
	2006 年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利润		万元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负责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表（三）

年 月 日

单位占地总面积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总投资		万元	
成年种畜禽舍	栋	m ² /栋	计	m ²	可饲养数量	头（羽）	单位造价 （年度）	元/m ²	
后备种畜禽舍	栋	m ² /栋	计	m ²	可饲养数量	头（羽）			
合 计	栋	m ² /栋	计	m ²	可饲养数量	头（羽）			
育种室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 ²						
兽医室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 ²						
其它生产性建筑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 ²						
行政办公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 ²						
职工宿舍面积	栋	建筑面积	m ²						
近三年度 效益投资 情况	20__年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利润	万元	
	20__年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利润	万元	
	20__年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利润	万元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负责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表（二）

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地址		电话	
土地面积	亩	其中：耕地面积	亩	草地面积	亩	邮编	
场 长		全场职工数	人	行政人数	人	工人数	人
种畜禽生产单位主要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或职称	现分管职责	备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表（一）

年 月 日 单

位：头、羽

品种(代别)		1、()		2、()		3、()		4、()				
性别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总数	血缘数	总数	总数	血缘数	总数	血缘数	总数	总数	血缘数	总数
种畜(禽)数												
其中 成年 种畜 (禽)	生产畜群											
	后备畜群											
	体重 (kg)											
	体高 (cm)											
	体长 (cm)											
主要 生产 性能	料肉(蛋)比											
	产仔(蛋)数											
总存栏数												
年提供商品畜(禽)数												
年提供(肉、乳、蛋)												
全年生产种畜(禽)数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负责人：

备注：代别：属于配套系的填写祖代和父母代，不是代次不须填。数量：:种公畜(禽)要注明三代以内没有血缘关系的血统数量。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畜禽养殖代码:

名称		养殖品种	
规模			
地址			
畜禽养殖场（小区）负责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场（小区）有关情况简介			
一、 生产场所和配套生产设施（主要生产工艺）:			
二、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专业技能）:			
三、《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四、 环保设施:			
现场验收意见:			
验收组长签字:			
县（区）畜牧局（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

单位名称： _____

畜禽标识代码： _____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_____

畜禽种类：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一) 畜禽养殖场平面图

(由畜禽养殖场自行绘制)

(二) 畜禽养殖场免疫程序

(由畜禽养殖场填写)

(三) 生产记录 (按日或变动记录)

圈舍号	时间	变动情况 (数量)				存栏数	备注
		出生	调入	调出	死淘		

注：1、圈舍号：填写畜禽饲养的圈、舍、栏的编号或名称。不分圈、舍、栏的此栏不填。

2、时间：填写出生、调入、调出和死淘的时间。

3、变动情况 (数量)：填写出生、调入、调出和死淘的数量。调入的需要在备注栏注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并将检疫证明原件粘贴在记录背面。调出的需要在备注栏注明详细的去向。死亡的需要在备注栏注明死亡和淘汰的原因。

4、存栏数：填写存栏总数，为上次存栏数和变动数量之和。

(六) 免疫记录

时间	圈舍号	存栏数量	免疫数量	疫苗名称	疫苗生产厂	批号(有效期)	免疫方法	免疫剂量	免疫人员	备注

注：1、时间：填写实施免疫的时间。

2、圈舍号：填写动物饲养的圈、舍、栏的编号或名称。不分圈、舍、栏的此栏不填。

3、批号：填写疫苗的批号。

4、数量：填写同批次免疫畜禽的数量，单位为头、只。

5、免疫方法：填写免疫的具体方法，如喷雾、饮水、滴鼻点眼、注射部位等方法。

6、备注：记录本次免疫中未免疫动物的耳标号。

(七) 诊疗记录

时 间	畜 禽 标 识 编 码	圈 舍 号	日 龄	发 病 数	病 因	诊 疗 人 员	用 药 名 称	用 药 方 法	诊 疗 结 果

注：1、畜禽标识编码：填写 15 位畜禽标识编码中的标识顺序号，按批次统一填写。猪、牛、羊以外的畜禽养殖场此栏不填。

2、圈舍号：填写动物饲养的圈、舍、栏的编号或名称。不分圈、舍、栏的此栏不填。

3、诊疗人员：填写做出诊断结果的单位，如某某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执业兽医填写执业兽医的姓名。

4、用药名称：填写使用药物的名称。

5、用药方法：填写药物使用的具体方法，如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

(八) 防疫监测记录

采样日期	圈舍号	采样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情况	备注

1、圈舍号：填写动物饲养的圈、舍、栏的编号或名称。不分圈、舍、栏的此栏不填。

2、监测项目：填写具体的内容如布氏杆菌病监测、口蹄疫免疫抗体监测。

3、监测单位：填写实施监测的单位名称，如：某某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企业自行监测的填写自检。企业委托社会检测机构监测的填写受委托机构的名称。

4、监测结果：填写具体的监测结果，如阴性、阳性、抗体效价数等。

5、处理情况：填写针对监测结果对畜禽采取的处理方法。如针对结核病监测阳性牛的处理情况，可填写为对阳性牛全部予以扑杀。针对抗体效价低于正常保护水平，可填写为对畜禽进行重新免疫。

(九)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

日期	数量	处理或死亡原因	畜禽标识编码	处理方法	处理单位 (或责任人)	备注

- 1、日期：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日期。
- 2、数量：填写同批次处理的病死畜禽的数量，单位为头、只。
- 3、处理或死亡原因：填写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原因，如染疫、正常死亡、死因不明等。
- 4、畜禽标识编码：填写 15 位畜禽标识编码中的标识顺序号，按批次统一填写。猪、牛、羊以外的畜禽养殖场此栏不填。
- 5、处理方法：填写《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 规定的无害化处理方法。
- 6、处理单位：委托无害化处理场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填写处理单位名称；由本厂自行实施无害化处理的由实施无害化处理的人员签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建设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竣工验收完成日期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储罐	设置位置					总容量 (m ³)				
	设置型式	浮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顶罐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罐 球形罐（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储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	储量				储存物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送达单位名称				收件人（委托 代理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送达地址					

说 明

1. 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由其负责人签名。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未确定监理单位的，不填写相应栏目。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申报局部验收的，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注明。

5 申报建设工程装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下列电子版材料：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6)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依法应该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工程，还应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综合审查合格书、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